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474号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592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72,9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48元，募集资金总额383,999,492.00元，募集资金净额369,499,492.00元。2018年6月1日，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账号为10527501040022049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175号《验资报告》。

（二）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3,999,492.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14,500,000.00
银行手续费	12,549.43
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252,510,793.11
其中：本年投入项目金额	0.00
上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9,208,347.07
本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9,041,289.82
加：银行利息	1,273,487.43
其中：本年银行利息	65,209.6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及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和使用，与上述银行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9年6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以及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及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开设的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销户账号480671815203，销户日期2020年10月14日，上述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1174.19元已转入公司在该行的其他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账号543073351982，转入金额1174.19元。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49,041,289.8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及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子公司所开设的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节余募集资金49,041,289.82元已转入公司在该行的其他银行账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14,163.97 万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14,163.97 万元，也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7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0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实际支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4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人民币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实际支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21 年 3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实际支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除此以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7,307.48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6,9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总额为 0.00 万元，投资进度为 0.00%，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该项目未投入建设，已经搁置一年以上。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且将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合计 6,920.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将“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9,208,347.0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 49,041,289.8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49,041,289.8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7,307.48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6,9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总额为 0.00 万元，投资进度为 0.00%，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该项目未投入建设，已经搁置一年以上。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且将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合计 6,920.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将“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9,208,347.0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49,041,289.8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49,041,289.8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已建成运行四年，累计实现效益占累计预计效益的比例为5.79%；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已建成运行四年，累计实现效益占累计预计效益的比例为114.24%。

公司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且差距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港城康复项目系新成立康复医院，其爬坡阶段恰逢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第一年、第二年收入爬坡速度未达预期；另一方面，过去几年项目所在地的医护人员平均用人成本提升较快，同时两票制等政策压缩了药品利润空间，为了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港城康复医院相比效益预测时加大了人力物力的投入，从而导致利润空间收窄。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9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4.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04.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824.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76.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否	10,853.00	10,853.00	0.00	10,025.45	92.37%	2018 年 12 月	402.43	否 ^{注1}	否	
2.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 设项目	否	14,447.00	14,447.00	0.00	13,850.52	95.87%	2018 年 12 月	2,404.89	是 ^{注2}	否	
3.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 目	是	6,900.00	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3}	
4.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	否	6,200.00	1,375.11	0.00	1,375.11	100.00%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1,824.96	4,904.13	11,824.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400.00	38,500.07	4,904.13	37,076.04	96.3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8,400.00	38,500.07	4,904.13	37,076.04	96.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注 1：公司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且差距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港城康复项目系新成立康复医院，其处于业绩爬坡阶段，第一年、第二年收入爬坡速度未达预期；另一方面，过去几年项目所在地的医护人员平均用人成本提升较快，同时两票制等政策压缩了药品利润空间，为了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港城康复医院相比效益预测时加大了人力物力的投入，从而导致利润空间收窄。</p> <p>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已满足使用需求投入使用并累计实现效益占累计预计效益的比例为 114.43%，因此未继续投资。</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注 3：从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未投入建设，已经搁置一年以上。公司通过综合利用澳洋医院三期综合大楼及部分原部分职能科室搬迁至澳洋医院三期综合楼之后空置部分的空间承接了原计划由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承载的项目。出于减少投资成本，实行轻资产运营的经营管理理念，同时为了增加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公司终止“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注 4：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化系统以及信息技术支持已经能够满足与政府、社保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就医人员等相关方信息衔接。终止“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是公司依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及时终止该募投项目可避免盲目和重复投资。</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14,163.97 万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资金为 14,163.97 万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7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已永久补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